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18日海秘字第0961000544號令公布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3日海秘字第0980007572號令發布
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27日海秘字第1010007075號令發布
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2月5日海秘字第1040001048號令發布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6號令發布
110年01月0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3月17日海秘字第1100002013號令發布
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相關活動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定本小組設置要點。
- （二）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（三）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（四）落實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執行成效。
- （五）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
- （六）審議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。
- （七）遏止於學校非法影印。

三、本小組以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、圖書資訊中心校務資訊組組長、網路服務組組長、圖書管理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；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並召集小組會議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另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依會議討論事項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